

◎ 损害赔偿实务丛书

人身损害

赔偿实务

田承春 熊宇 谢云志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损害赔偿实务丛书

人身损害赔偿实务

田承春 熊 宇 谢云志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实务/田承春等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0219-048-7

I. 人... II. 田...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6890 号

书名/人身损害赔偿实务

RENSHENSUNHAIPEICHANGSHIWU

作者/田承春 熊宇 谢云志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8.5 字数/220 千字

版本/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书号/ISBN 7-80219-048-7/D·938

定价/1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生活、工作中的各种纠纷和疑难问题越来越普遍。为了维护和保障自身的权益,就必须知晓自己所应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获得赔偿。为此,我们组织相关领域的立法专家、学者及资深法官、律师本着通俗、实用原则编撰了本套丛书。

本套丛书在体例上遵循查询快捷、使用简便的原则,每一分册均分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 事故纠纷与责任认定。

这部分首先设定问题要目,对该类法律问题进行关键性提示,引起读者阅读兴趣。其次对问题要目进行准确、简明、通俗地解说。一般以非法律人士所关注、了解的问题作为重点,不作理论阐释,也不长篇大论,而是以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为原则。

第二部分 常用证据

这部分既介绍一般的、实用的证据知识,又结合该书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就特定问题的证据收集、保留、提交等作出指导性的解答。

第三部分 索赔项目

这部分是就某类损害索赔的项目进行简单明确的说明,让读者明白索赔项目有哪些,哪些是必须赔偿的,哪些是可能赔偿的。对没有列入索赔项目的,法院一般不会予以支持。

第四部分 索赔标准

这部分主要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就索赔项目给出一个具体的标准,并尽可能给出一个简单明确的计算公式。为了方便读者运用相关的计算公式,对相关的数据来源还作了说明,指出了查找有关数据的方法、途径。

本套丛书作为实务操作类图书,以解决人们实际生活需要为原则,同时也可供相关企业及法律顾问使用。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5年7月

目 录

一、工伤损害赔偿	1
(一) 工伤损害事故纠纷名称与责任认定	1
(二) 工伤损害赔偿的常用证据	9
(三) 工伤损害索赔项目	13
(四) 工伤损害索赔标准	15
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23
(一) 医疗事故纠纷名称与责任认定	23
(二) 医疗事故常用的证据	27
(三) 医疗事故索赔项目	29
(四) 医疗事故索赔标准	31
三、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	34
(一)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34
(二) 学生伤害事故的常用证据	36
(三)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项目	37
(四)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标准	41
四、交通事故伤害损害赔偿	50
(一) 交通事故相关问题与责任认定	50

(二)交通事故的常用证据	58
(三)交通事故伤害索赔项目	60
(四)交通事故伤害赔偿标准	63
五、产品侵权致人损害赔偿	72
(一)产品侵权责任致人损害 的相关问题及责任认定	72
(二)产品侵权责任致人 损害赔偿的常用证据	77
(三)产品侵权责任致人损害索赔项目	79
(四)产品侵权责任致人损害赔偿标准	82
六、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赔偿	91
(一)高度危险作业致人 损害的责任认定	91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 损害赔偿的常用证据	93
(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索赔项目	95
(四)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赔偿标准	98
七、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	107
(一)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	107
(二)饲养动物致人损害 赔偿的常用证据	108
(三)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索赔项目	110

(四)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标准	113
八、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赔偿	121
(一)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赔偿责任认定	121
(二)环境污染致人损害 赔偿责任的常用证据	125
(三)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索赔项目	127
(四)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赔偿的赔偿标准	130
九、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	139
(一)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	139
(二)地面施工致人 损害赔偿的常用证据	142
(三)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索赔项目	144
(四)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赔偿标准	147
附录:常用法律、法规	156
工伤保险条例	156
工伤认定办法	172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8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2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1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55
主要参考书目	264

一、工伤损害赔偿

(一) 工伤损害事故纠纷名称与责任认定

1. 什么是工伤

所谓工伤是指企业职工在工作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有关,或由于劳动条件、作业环境所致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和职业病。区分工伤,应当掌握四个界限:一是时间界限:一般情况下,只限于工作时间内。特殊情况下(见《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5条规定),尽管发生时间在工作时间外,也属工伤。二是空间界限:一般情况下,只限于工作场所内。但第14条、第15条也规定了特殊情况。三是职业或业务界限:只要伤害因执行职务或业务而发生,即使发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外,也属于工伤。相反,伤害虽然发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但不是由于执行职务或业务而发生的,也不属于工伤。四是主观过错界限:除职工本人蓄意造成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外,即使职工有过失也属于工伤。

2. 工作时间犯病是否属于工伤

(1)所谓在工作时间内犯病是否属于工伤,是指职工在

工作时间内突然生病,虽然经过抢救或者治疗,但是仍然造成了严重后果,如瘫痪、半身不遂、劳动能力急剧下降等。在此情况下,职工和用人单位因对此严重后果是否属于工伤并是否应当享有工伤的待遇产生了矛盾,于是就出现了在工作时间内犯病是否属于工伤的纠纷。

(2)在工作时间内犯病属于工伤的情况

如果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属于特种作业岗位的范围,并且这种特种作业岗位要求劳动者有健康的身体,不能有影响工作的疾病,然而用人单位没有定期组织劳动者检查身体,而且劳动者由于长时间的加班加点,持续的处于兴奋状态,因而导致了诸如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等疾病的突发,造成伤亡的,按照劳办发(1996)133号《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的规定,由于加班加点突击任务(包括开会)而突然发生急病死亡,可以当作个别特殊问题,予以照顾,比照工伤待遇处理。此外,按照2004年(国务院令 第375号)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为工伤。

3. 从事单位临时指派的工作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1)所谓从事单位临时指派的工作受伤是指职工在工作时间内,受单位领导的临时指派去从事某项本不属于自己本职工作的任务,由于各种原因而发生了事故,致使职

工的生命健康权或者身体完整权受到损害,属于工伤的情形。

(2)从事单位临时指派的工作受伤应当属于工伤

旧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8条(一)、(八)、(九)项规定:从事“本单位负责人临时指定的工作的”、“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交通事故”、“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上,发生无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而受伤的,应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五)、(六)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受单位领导指派外出送文件,即使是下班时间,但他是从事单位负责人临时指定的工作,而且也是因公外出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交通事故伤害,无论以上新《条例》或旧《办法》规定,都应当认定为工伤。至于向哪个部门申请认定工伤的问题,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3条规定:“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果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据该《办法》第4条规定,可由受伤害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直接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4. 不是在上下班的必经路线受伤的是否属于工伤

(1)何谓不是在上下班的必经路线受伤的是否属于工

伤的情形

单位职工在骑车或者乘车下班回家途中,但该回家路途并非下班必经路线,在对该事故不负责任的情况下,被汽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撞伤是否属于工伤的情况。

(2)不是在上下班的必经路线受伤的应当属于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14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该规定与旧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九项“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上,发生无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机动车事故的”的规定相比,减去了“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途径”及“无本人责任或非本人主要责任”两个条件,扩大了工伤的适用范围,减轻了受伤职工的举证责任。因此,只要受伤职工能就“下班途中”和“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举出证据,就能够证明作出工伤认定的证据充分。尽管新《工伤保险条例》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但新的《工伤保险条例》第64条规定:“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实行。本条例实施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因此,不是在上下班的必经路线受伤的应当属于工伤。

5. 在加班的路上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1)何谓在加班的路上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的纠纷

在加班的路上是指单位职工奉单位领导的命令,为了

单位的集体利益,在正常的 8 小时工作时间外到工作单位去加班的路上,被机动车撞伤或者自己乘坐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而导致自己受伤的情形能否视为工伤的纠纷。

(2)在加班的路上受伤应当属于工伤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2条规定,条例第14条规定“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这里“上下班途中”既包括职工正常工作的上下班途中,也包括职工加班加点的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既可以是职工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发生事故造成的,也可以是职工因其他机动车事故造成的。因此,在加班的路上受伤应当属于工伤。

6. 退休返聘人员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1)何谓退休返聘人员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的纠纷

退休返聘人员受伤是否属于工伤是指退休后由于自身的身体条件良好而且具有丰富的技术或者管理经验,因而应聘到退休前的单位工作,结果在工作期间受伤,那么这种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的纠纷。

(2)退休返聘人员受伤不属于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职工做出工伤认定结果不但要具备实体要件,而且还应属于工伤认定的受理范围。退休返聘人员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的伤,具备了工伤认定的实体条件。但《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

第1款第(2)项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供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而退休返聘人员与新单位建立的关系不具备劳动关系的特征,如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解除双方的关系不需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执行,支付工资不受最低工资标准的限制等。因此,退休返聘人员受伤不能认定为工伤。

7.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在上班过程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1)何谓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在上班过程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的纠纷

所谓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在上班过程中受伤,是指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单位职工在单位的领导下,从事单位所安排的工作,在上班过程中因被其他机动车撞伤或者因自己乘坐的机动车发生事故而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的纠纷。

(2)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在上班过程中受伤应当属于工伤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而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行政部门应予以纠正。用人单位因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的规定进行赔偿。根据第

82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不论是否订立劳动合同,只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符合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和《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受案范围,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均应受理。因此,只要是职工和用工单位发生了事实上的劳动用工关系,无论签订合同与否,都应当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畴,而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在上班过程中受伤也应当是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归类于工伤的范围。所以,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在上班过程中受伤应当属于工伤并应获得赔偿。

8. 因违章操作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1) 何谓因违章操作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的纠纷

所谓因违章操作受伤是否属于工伤是指单位职工在工作的过程中,由于技术不熟练或者某些客观的原因或者自己注意力分散等原因,在主观上没有蓄意的情况下违反了单位的操作规程或者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因而导致受伤的是否属于工伤的情况。

(2) 因违章操作受伤应当属于工伤

我国工伤保险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即是严格责任原则,就是说只要发生了工作过程中的伤害事故,无论是劳动者本人的过错还是单位的过错还是第三者的过错,劳动者均应享有工伤保险待遇。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是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二是醉酒导致伤亡的;三是自残或者自杀的。只要劳

动者不是属于以上三种情况的,都应该被视为工伤。

9. 因见义勇为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1) 何谓因见义勇为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见义勇为从字面上说就是看到正义的事情奋勇地去做。我们所说的见义勇为是指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受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时,挺身而出作斗争的,在抢险救灾中,不顾个人安危,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为了维护正义,不顾个人安危,英勇奋斗的行为。现实生活中,常见的见义勇为有以下几种:一是制止犯罪;二是抵抗犯罪;三是抓获犯罪;四是抢险救灾;五是救死扶伤。而单位的职工在实施了见义勇为的行为,并且受到伤害的时候,对其所受到伤害是否属于工伤所产生的纠纷就是见义勇为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2) 因见义勇为受伤应当属于工伤

因见义勇为致伤、致残、牺牲的人员视为因公伤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在我国有关劳动保险、社会保险的法律上,因公伤残或死亡的人员的待遇相比于非因公的情形要高出许多。因见义勇为而伤亡时,显然不属于原本意义上的工伤,这里将其视作工伤,目的显然是为了使得见义勇为人员获得更多的经济保障。但是,在社会保险制度上,其实我国很早就开始将因为见义勇为而受伤的行为作为工伤看待。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8条第6项规定,从事抢险、救灾、救人等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的活动的“负伤、致残、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